



從外籍新娘到新臺灣人

— 台灣新移民在生活與法律的奮鬥歷程

廖元豪

婚姻移民

感謝你們打開了我們的眼界
感謝你們重新定義「臺灣人」
感謝你們讓我們看到自己的驕傲
謝謝你們陪伴一同悲喜
謝謝你們變成我們



新移民權益運動

- 組織培力：妳並不孤單（外籍新娘識字班、南洋台灣姊妹會）
- 主體性：避免「台灣友好代言人」模式，自己站出來說話。
- 強調愛台灣、新台灣人、對台灣貢獻、台灣人的妻子與母親
- 衝撞、倡議，但也要保護（移民脆弱地位）
- 台灣與移民「雙贏」.....對本土台灣絕對無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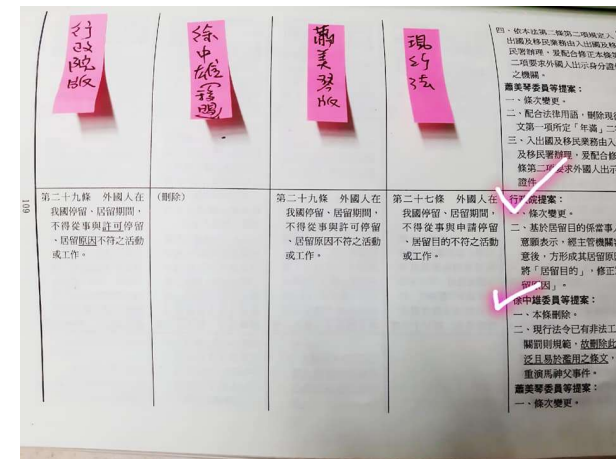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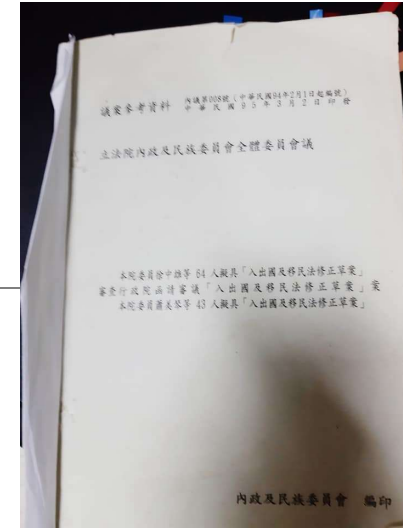
新移民權益運動

- 修改移民法
 - 立法院修法、遊說
 - 和平街頭遊行
 - 利用立法院政治槓桿：國民黨多數、行政院動機、政黨協商
 - 衝撞與妥協
- 訴訟、釋憲



2007 移民法修法八大進展

1. **離婚後仍可能例外准許居留**：家暴、有子女監護權等因素。
2. 家庭團聚權（婚姻移民入境不受配額與財力之限制）。
3. 反歧視條款（國籍種族膚色出生地之歧視，將受罰鍰）。
4. **驅逐出境的正當程序**（審查會＋陳述意見）。
5. 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與物化女性的廣告。
6. 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參與集會遊行不再遭受威脅。
7. 移工與雇主訴訟期間可延長居留。
8. 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


衝垮「財力證明」的故事

- 歸化（定居）財力證明之突破努力
- 九月九遊行（2007.9.9）





衝垮「財力證明」的故事

- 拜會總統候選人馬英九，並請他做出承諾。
- 當選後，修改行政命令降低財力證明
- 2016方全面廢止



我要見孩子：陸配與前婚子女團聚的故事



我要見孩子：陸配與前婚子女團聚的故事

- 陸配與台灣人結婚，前婚子女不能前來居留，怎麼辦？
- 推動修法：陸配姊妹+台灣團體→陸委會談判（2009）→**陸配12歲以下子女可來台。**
- 訴訟釋憲：**釋字712號解釋**，讓台籍配偶可以收養陸配之子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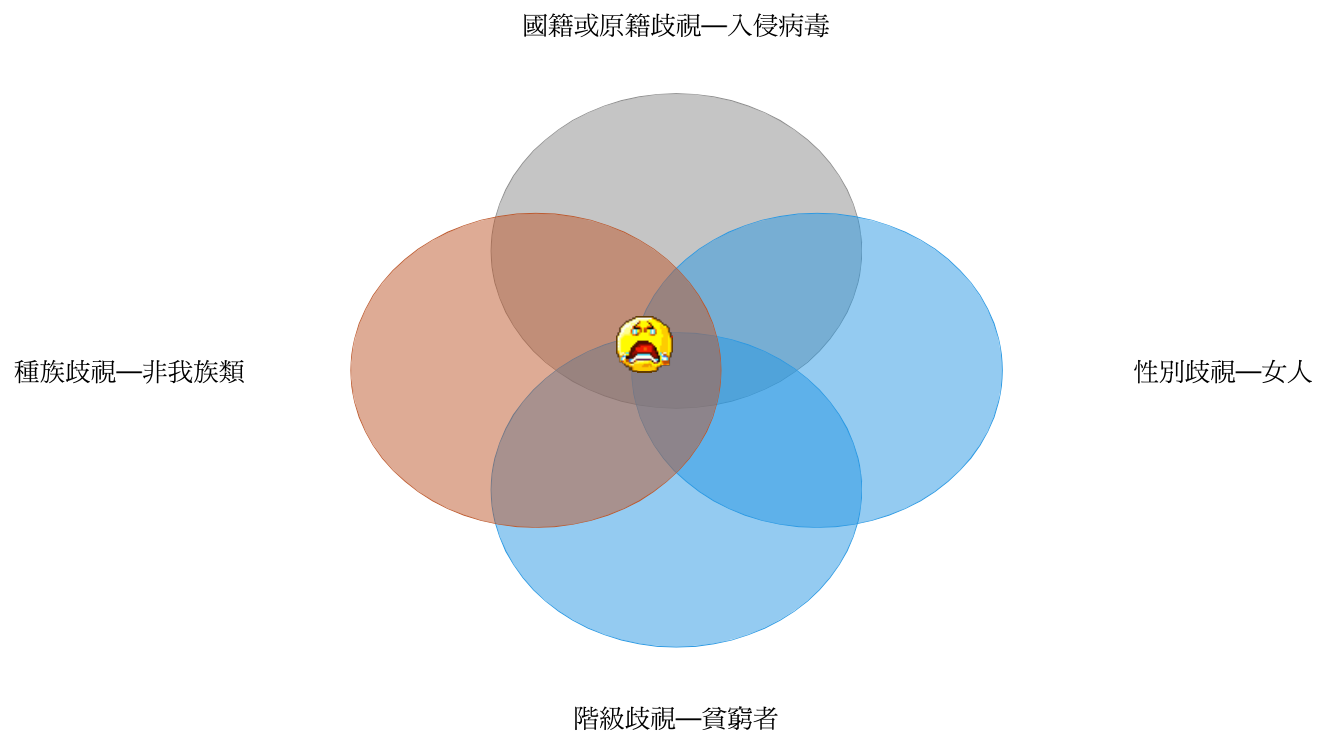
釋字第712號解釋

瀏覽人次：1861 < 第 712 筆 / 共 780 筆 > 回列表頁

解釋字號	釋字第712號【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】	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	
解釋爭點	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欲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，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，違憲？	
解釋文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，....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亦應不予認可：一、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。」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，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，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	



多重歧視，奮力連結



多重歧視，奮力連結



多重歧視，奮力連結



多重歧視，奮力連結



多重歧視，奮力連結



近年爭議與問題

- 「無戶籍國民」之保護
- 「無國籍」者之保護
- 「黑戶寶寶」之保護
- 陸配「六轉四」
- 新住民外籍子女之團聚與居留
- 政治歧視
- 新經濟移民？
- 充滿歧視與阻撓的「[境外面談](#)」。
- 小明回不來、武漢台商註記



近年爭議與問題

- 歸化道德要件：從「品行端正」到「無素行不良」
- 歸化必須先放棄原國籍：製造國際人球
- 「撤銷歸化」制度：製造國際人球，並成為威脅婚姻移民之手段



2023/11/6



17

近年爭議與問題

- 動輒消費陸配、外配，以及新二代
- 臺灣人可與全世界同婚，唯獨大陸.....
- 陸配入籍還在刁難？
- 拿了身分證十年仍被質疑忠誠。

徐春鶯案／海基會：喪失陸戶籍才得領我身分證

2023-11-03 03:55 聯合報／記者廖士輝／綜合報導



陸配在對岸銀行工作37年不准予定居 遭法院撤銷

2023/10/31 15:32

4 (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31日電) 中國籍劉姓女子9年前與台灣男子結婚獲來台居留證，她民國110年申請在台定居，內政部以曾在中國某銀行任職37年而否決。她不服興訟。法院撤銷原處分，令內政部重為適法決定。

全案緣於，中國籍劉姓女子與台灣周姓男子於102年間結婚，內政部於106年間許可劉女來台居留，發給長期居留證，有效期限申准至111年11月間；劉女於110年4月間申請在台定居，內政部經111年召開審查會認定，劉女因曾任職中國工商銀行逾37年，決議不予許可，並自不予許可日的隔天起算3年，不許可再申請定居。劉女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

誰是台灣人？什麼樣的台灣「國」？

• 台灣人的驕傲...*What Kind?*

- 來自台南或越南（雲南），都是我們的母親！
- 「我們的」祖先來台，沒有護照、沒有面談、沒有財力證明.....
- 新國族主義不當然要走向本土主義——「我們」要成為「什麼樣的『國』」？
 - 我是誰／誰是「我們」？
 - 開放寬容／封閉排拒
 - 多元流動／一元僵化
 - 人見人愛的和煦春風／避之不及的被害妄想

